

“ ”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学校决定在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团队、示范专业建设的校、省立项申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参照省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以下申报条件：

（一）“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要求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服务区域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定位明确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别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近3年未发生教学事故。

2. “课程思政”建设效果好

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融为一体，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明确；将课程思政融入每一门课

程和所有实践教学环节，形成与专业教学相统一的课程思政教学内容体系。

3.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教师立足专业教学，自觉开展课程思政，定期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研讨等活动。专业所在基层党组织荣获校级表彰的优先推荐。

4. 人才培养质量较好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二)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要求

1. “思政课”示范课程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应紧扣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点难点，聚焦专题进行设计，教学内容应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相关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有亲和力、针对性。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上报省上立项的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思政课教学，学生评价好，近五年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相关项目。

(3) 课程教学团队一般应有 5—8 人。多数成员应有 2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验，具有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事业心、责任感。

(4) 教学内容遵循统编教材的基本精神，观点正确、讲授准确、教学目标明确。教学方法灵活，关注学生差异性，注重教学互动，调动学生参与积极性，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教学效果好。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要求

(1) 申报课程应是学校 2019-2020 学年教学计划中开设的综合素质类或专业教育类课程，且已连续 2 年向学生公开讲授。

(2)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上报省上立项的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政治表现好，爱岗敬业，有一定教学水平，学生评价好。

(4) 课程教学团队一般应有 5-8 人，且至少有 1 名思政课程教师。团队多数成员应具有 2 年及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验。具有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事业心、责任感。

(5) 课程教学内容政治方向正确，价值引领突出，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能够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6) 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切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

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科学安排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四课联动，双核共融，培养人才。

（三）“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申报要求

1.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具有团队协作精神、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2. 团队带头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能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课程思政建设。

3. 团队带头人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近2年取得突出成绩。

4. 团队为课程群教学团队，涵盖3门（含）以上课程，团队成员8-12名，学历、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

5. 团队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推广先进的教学理念，研究创新教育和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改进课堂管理等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活动和教学实践中；指导青年教师教学发展；定期开展业务学习，组织教研活动。

6. 团队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能够追踪学科专业发展前沿，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促进学科专业发展。

二、申报和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各二级教学单位广泛动员，依照标准，创造条件，积极申报，申报以上项目的需要于10月10日前填写申报表。

学校领导小组将于10月15日前召开评审会，对学校立项进行评定，对省级立项进行推荐，学校发文予以公布。

学校将于10月20日对推荐上报的省级立项完成材料组织，请各二级教学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须大力支持。

三、建设、结题要求

学校根据校情，对学校立项建设的项目和省级立项建设的项目制定如下建设和结题要求：

1. 学校对以上三个项目实行一年建设期，到期结题，不得延期，建设结束，形成课程思政建设总结或典型案例

2.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坚持思想引领，注重三全育人。

3. 在建设过程中领导、督导听课评价中有2/3以上课时有课程思政元素体现。

四、政策激励

建设期满，验收合格，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经费500元/项计，示范团队建设经费按300元/人计。

对项目建设优秀者，在全校教师大会上进行表彰，从而

在全校范围内浓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
学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2.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团队
建设申报书、汇总表（省级、校级）



2020年9月24日